

工钱只给三分之一,还要签字保证不再“闹”

卢氏县20名农民工苦等15万元

血汗钱,但只等来了这样一个结果。

6版

法院判企业补缴养老保险金

劳动者“自愿”放弃社保金,用人单位没能因此“免责”。

6版

各地应加快为小作坊“立规矩”

多数地方目前尚未制定食品小作坊小摊贩法规。

7版

监察机关可纠察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行政监察法首次修改,内容直指政令不畅、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情形。

7版

## 江苏作家躯干图像被他人拼接使用引发“躯干肖像权”之争

# “肖像权”是否等于“容貌权”

该案被江苏高院列为官方公报案例

史友兴

在传统法律概念中,公民的肖像权仅局限于“容貌权”。由于人体躯干并不能完全反映人物特征并被他人辨别,人物躯体是否受法律意义上肖像权的保护,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

该案的判决为今后的司法实践提供了判例。对此,学界仍有观点认为“容貌权”就是肖像权的代名词,躯干不属其中,笔者不妨举例一则:如果将某位奥运金牌得主的现场躯干图像通过技术手段安在某君项下,谁又能说该行为没有侵犯他人的肖像权?

——编辑手记

过躯干影像辨别出孟大川的特征,读者也不可能认为书中的插图就是孟大川与冰心合影,没有侵犯孟大川的肖像权。

2008年4月18日,孟大川将周云龙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周云龙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孟大川认为:周云龙未经本人许可,擅自将原告与冰心合影中的面部部分移除后,将周云龙的头部照片与冰心合成,制作成周云龙与冰心的“合影”。

周云龙以营利为目的,将合成的照片刊登在其主编的《冰心与江阴》一书中,以提高该书的知名度,严重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

周云龙的侵权行为,导致原告卧病在床。

周云龙表示:我利用孟大川与冰心合影,通过电脑合成形成自己与冰心合影插图的事实存在,但孟大川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过高,希望双方能庭外达成调解。

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由于差距太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肖像是公民的个人形象通过摄影、录像、塑像、绘画等造型技术在客观上形成的作品,具有人身特征的物化性、社会影响性,可利用性。

肖像的主要内涵是以面部容貌为中心,反映的是肖像者的真实形象和特征,他人可以通过肖像将肖像权人与其他进行区别,如果某作品符合上述条件方可称为肖像。

肖像权是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除权利人外任何人都不得有侵害的法定义务。

本案中,周云龙主编《冰心与江阴》一书,利用电脑技术合成被告与冰心的“合影”,虽然仅使用了孟大川与冰心合影中原告的躯干影像,但是肖像权的保护范围不宜只局限于五官,人的躯体也应在肖像权的保护范围之内。

周云龙使用孟大川的躯干影像行为侵犯了孟大川的肖像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肖像权受到侵害时,权利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上述民事责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适用。

本案中,周云龙侵犯了孟大川的肖像权,应当停止侵害,但其他民事责任的承担,应当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确定。

孟大川主张要求周云龙承担的其他民事责任为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

周云龙表示,他在插图中只是借用了孟大川躯干部分影像,除知情人外,没有人能通过

本院认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应当建立

在侵权人损害权利人名誉的基础上才可适用。本案中,周云龙侵犯了孟大川的肖像权,但并未造成原告名誉的实际损害,不适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民事责任,故孟大川要求周云龙承担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孟大川主张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本院认为,周云龙侵犯孟大川肖像权,应当赔礼道歉,但赔礼道歉的方式应与周云龙侵权的程度相当。

孟大川在本案中提出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法院认为,对受害人精神损害以金钱赔偿的方式承担责任,属于较严重的责任承担方式,应以是否造成严重后果作为确定标准。孟大川认为周云龙侵权致使其卧病在床,但孟大川病情与周云龙侵权行为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应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法院综合上述情节,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为2000元。

2008年11月21日,法院依据《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作出一审判决:周云龙停止使用其利用孟大川与冰心合影,通过电脑技术合成的与冰心的照片,并在《江阴日报》上刊登致歉声明,向孟大川赔礼道歉;周云龙赔偿孟大川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 终审结论

一审判决后,周云龙不服向无锡中院提起上诉。

周云龙提出:本人只是利用冰心与孟大川合影中孟大川的部分躯干影像,该躯干影像具有普遍性,他人不能通过该躯干影像辨别出孟大川的身体特征,因而孟大川的躯干影像不能称之为孟大川的肖像;一审判决周云龙侵犯孟大川的肖像权缺乏事实依据。

我国法律规定,只有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大众可知是某人的肖像方构成肖像侵权。而上诉人使用孟大川与冰心合影“取而代之”,并不能使公众认知该合影中人物之一是孟大川,构成侵权行为。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孟大川的诉讼请求。

孟大川主张:肖像权是自然人所享有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属于权利人依个人意志决定而自由支配的权利,一切违背肖像权人意志而利用其肖像的行为,均构成侵权。请求二审法院支持原审判决。

终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肖像是采用摄影或者造型艺术手段反映出来的自然人的形象,只有自然人才能决定对自己肖像的使用。

肖像权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对自己形象再现(肖像)的排他性支配权。

肖像权的基本内容包括:(1)肖像制作专有权,即通过造型艺术手段将人的外部形象

表现出来;(2)肖像使用专用权,肖像权虽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它与人的名誉与财产密切相关,肖像权人可以利用肖像进行营利;(3)肖像利益维护权,即肖像权受到侵害时,肖像权人有权维护自己的肖像利益。

肖像权的权能具有两种属性:一种是“消极防御”的“不受侵犯”属性,如制作专有权,公民对自己肖像有维护完整性的权利,有权禁止他人非法毁损,维护自己的尊严;另一种是“积极作为”的“支配”属性,如使用专用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社会公众一般比较重视照片中自身影像的完整性,特别是将头部与躯干视为一个整体,不可分离,尤其忌讳将已成影象中的头部从躯干上人为地去除。

对于任何普通民众来说,能与中国知名作家冰心合影,是具有纪念意义的事件,合影的照片亦具有珍藏价值。

本案中,周云龙未经肖像权人孟大川的许可,擅自通过电脑技术将孟大川视为具有特定价值照片中的头部影像从其整体影像中分离,破坏了孟大川肖像在该合影照片中的完整性,其行为侵害了孟大川肖像完整展现的专有权益,已经构成侵权。

周云龙上诉认为,只有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大众可知是孟大川肖像的照片,才构成肖像侵权的意见,是对法律的片面理解,法院不予采信。

日前,无锡中院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公安部:加强社会治安管控确保平安世博

新华社电(记者邵伟)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公安部有关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全国公安机关将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好治爆缉枪、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社会矛盾化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环沪“护城河”等六场“主动仗”,切实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工作,确保实现“平安世博”目标。

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在会上要求:一是全力打好治爆缉枪主动仗。从今年3月至12月,公安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各地公安机关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监管,严打严治涉爆涉枪违法犯罪活动,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全力打好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主动仗。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中央综治委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社会治安“冬季行动”,深入开展打黑除恶、命案侦破、打击“两抢一盗”、打击拐卖儿童妇女、打击电信犯罪、打击网络赌博、整治网络淫秽色情等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涉黑涉恶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涉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和凌厉攻势,全力突破一批大要案件,依法严惩一批犯罪分子。进一步加大“追逃”力度,强化在逃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的查控和缉捕责任;排查确定一批治安突出问题突出的重点县市、重点街道、重点乡镇,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综合措施进行集中整治。

三是全力打好社会矛盾化解主动仗。各地公安机关要组织广大民警特别是社区和驻村民警,深入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点群体之中,针对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化解工作,努力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是全力打好社会治安防控主动仗。各地特别是上海及周边地区公安机关要大力加强上海世博会保障设施的安全保卫,大力强化社会面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强化对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巡逻盘查,广泛发动各种群防群治力量,形成专群结合、警民联防的强大治安防范网络。

五是全力打好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主动仗。自3月1日至5月31日,公安部将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等8省市部署开展“迎世博·创文明、保平安”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严格查处酒后驾驶、超速、超员等8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大力倡导文明出行。要以通往上海的京沪、沈海等一批高速公路为重点,开展交通秩序示范公路创建活动。

六是全力打好环沪“护城河”主动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东、河南、湖北8省公安机关要认真抓好环沪“护城河”工程建设,全面开展“净屏环沪”“护城河”行动,全面提升上海外围治安防控的整体水平。各地也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对进沪航班、列车的安全检查。同时,要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按照“多惠民、少扰民”的要求,加强源头管理、远端控制、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检查效率,尽量避免和减少交通拥堵情况的发生。

台州:扑克牌宣传《劳动法》



台州:扑克牌宣传《劳动法》受到农民工欢迎

2010年2月24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公安边防大队联合区司法局在辖区码头开展《劳动法》宣传活动,向农民工免费发放《劳动法常识扑克牌》,让他们在娱乐中学

习劳动法,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郝策 摄

切实维护春运秩序,加强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财务安全,净化网络信息……

## 公安部开展社会治安“冬季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陈明

2月24日,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武和平邀请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刑侦局、网络安全保卫局的相关负责人,就公安部开展社会治安“冬季行动”进展暨行动战果,向中央媒体进行通报。

公安部治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09年12月23日,公安部开展为期100天的社

会治安“冬季行动”以来,公安部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倒卖火车票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

护铁路春运秩序的通知》,重点打击提前

套取囤积热门车次、热门方向紧俏车票、非

法加价倒卖牟利的票贩子。截至2月23日,全国公安机关共查获倒卖车票案件7585起,

抓获违法人员8000余名,收缴车票3万余张,查获假火车票6000余张。

春节期间,各地共举办大型群众活动1万余场,治安局按照《大型群众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各地治安系统落实“谁主办、谁负责”的责任制,加强监管,出动安保力量40余万人次,确保了春节期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未发生拥挤踩踏等各类治安灾害和重大治安案件。

公安部刑侦局负责人介绍:社会治安“冬季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倒卖火车票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摧毁“地下出警队”、“讨债公司”,打掉涉黑势力组织56个,铲除恶势力610个,破获各类刑

事案件4300余起。

2010年1月,全国共破获侵财案件23.5万起,其中破获入室盗窃案件5.6万起,盗窃机动车案件2.7万起。

下一步,公安机关将抓住淫秽色情“利益链”等关键环节,结合《关于办理利用互

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出台,依

法查处为淫秽色情网站提供服务或帮助的

主机托管、虚拟空间出租、广告推广服务

商,防止淫秽色情违法信息通过互联网传

播扩散,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

网络环境。

广东高院介绍,该院健全机制,进一步严明审判执行纪律、政务管理纪律和党风廉政纪律,进一步治理漠视群众、司法不公、作风漂浮、追逐名利和奢侈浪费等问题。